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19 年 3 月 27 日